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0号中商大厦17层 邮编:266071

Tel:0532—89070866 Fax:0532—89070877

www.dachenglaw.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6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公司的子公司	29
九、 公司的业务	34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56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七、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8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0
十九、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82
二十、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82
二十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二、 推荐机构	84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84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根据与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主办券商、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之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相关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就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六、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红参股份	指	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参有限	指	威海环翠楼红参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
环翠楼投资控股	指	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牧天合伙企业	指	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华有限	指	立华植物纤维制品（威海）有限公司
红参成都	指	环翠楼红参成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3-00625号

		《审计报告》
威海市工商局	指	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议召开股份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应到股东3名，实到股东3名，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红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取得由威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592619201F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27日，公司两次增加注册资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北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高晖富

注册资本：陆仟捌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人参、红参、西洋参、海参、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食品、新资源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的检测、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人参的加工、销售；高丽红参产品、高丽红参蜜片（蜜制红参片）、高丽红参固体饮料、高丽红参汤、高丽红参膏、配制酒、代用茶的生产及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由红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在变更过程中，公司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26 日，威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红参有限、立华有限近三年内在威海市工商局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取得由威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592619201F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成立。公司的前身为红参有限，是 2012 年 3 月 20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红参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74,976,227.28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 5,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6,976,227.28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2015 年 10 月 21 日大信就公司的净资产审计事宜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3-00625 号《审计报告》和 2015 年 11 月 1 日大信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3-00084 号《验资报告》，公司 5,8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红参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高丽红参相关产品的深加工和销售，高科技含量红参食品的生产及研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3-0062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 元、23,952,797.72 元和 65,242,931.95 元，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99.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参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2012 年度、2013 年度为红参有限建设生产车间、购买设备等筹建生产阶段，红参有限按照 GMP 标准建设了红参加工车间。红参有限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零，2015 年 1-9 月份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迅速增长。本所律师认为，红参有限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持续经营。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定或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公司系由红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权清晰，权属分明。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替他人持股的现象。

2、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过两次新股。股份公司发行新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均未超过一年，公司尚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信建投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中信建投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01 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红参有限的设立

红参有限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第（一）部分“公司前身红参有限的股本演变”。

（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公司系在红参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其设立程序如下：

1、2015年10月21日，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3-0062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红参有限的净资产值为74,976,227.28元。

2、2015年10月22日，中京民信出具京信评报字（2015）第38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红参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0,013.98万元。

3、2015年10月23日，红参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红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74,976,227.28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5,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6,976,227.28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

4、2015年11月1日，大信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3-0008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了验证，截至2015年11月1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环翠楼红参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8,000,000.00元。

5、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报告》、《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选举高晖富、姜志辉、张崇禧、隋丽霞、刘敏玲五人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丛日昕、王振波为监事，与2015年9月30日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6、2015年11月16日，威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592619201F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各股东的持股数额确定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40.00	80.00
2	高晖富	580.00	10.00
3	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	10.00
合计		5,8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三）《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15年10月23日，红参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红参有限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4,976,227.28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5,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第（二）部分“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中所述，公司设立过程中聘请大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3-00625号《审计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3-00084号《验资报告》，聘请中京民信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5）第386号《资产评估报告》。

2、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创立大会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5,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报告》、《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设立登记

2015年11月16日，威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592619201F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人参、红参、西洋参、海参、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食品、新资源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的检测、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人参的加工、销售；高丽红参产品、高丽红参蜜片（蜜制红参片）、高丽红参固体饮料、高丽红参汤、高丽红参膏、配制酒、代用茶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所需的人力资源部、行政事业部、研发部、财务部等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运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系由红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起人已将红参有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全部资产投入公司。公司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设备、办公场所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原登记在红参有限名下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更名至公司的变更手续。鉴于红参有限与公

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的合法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权属更名属于正常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和聘用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均独立管理。

3、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15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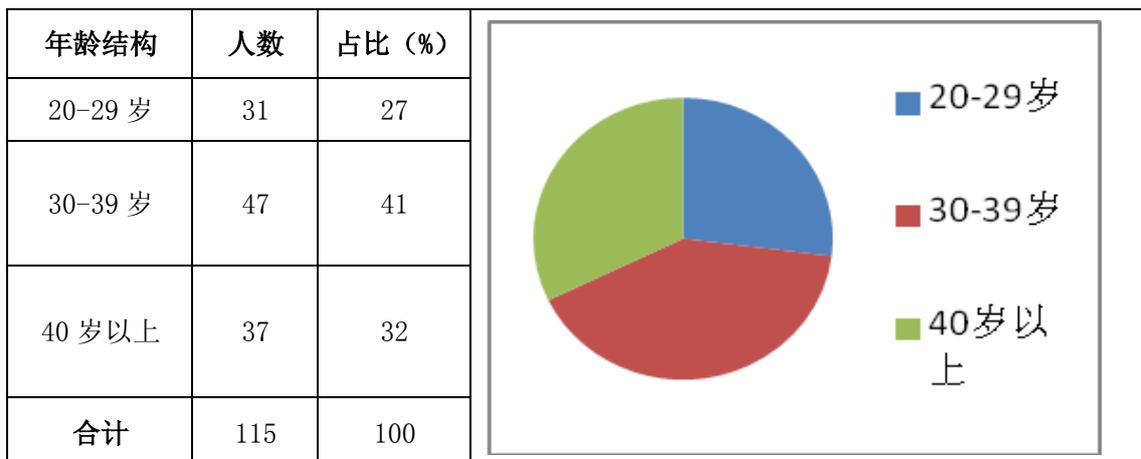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20	17
生产人员	38	33
技术人员	25	22
销售人员	22	19
财务人员	10	9
合计	115	100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27	24
专科	22	19
高中以下	66	57
合计	115	100

(3) 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合理，与公司业务特点与规模相匹配，能够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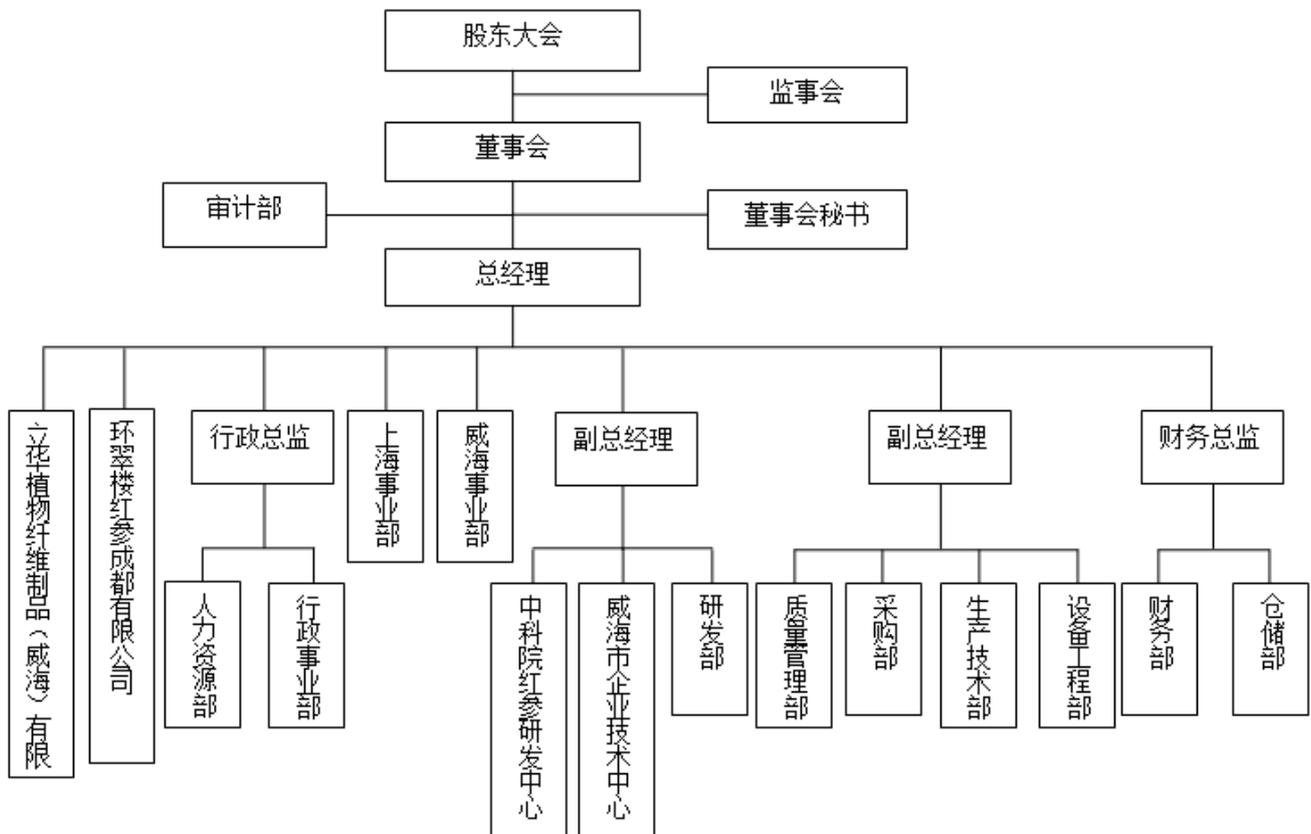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4510-03127520；核准号：J4650003526304）。公司已在威海市商业银行光明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817830201421000249，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定程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有：人力资源部、行政事业部、上海事业部、威海事业部、中科院红参研发中心、威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研发部、质量管理部、采购部、生产技术部、设备工程部、财务部、仓储部。公司各职能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受股东控制的情形。

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有独立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 3 名，其中 1 名为自然人，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1 名为法人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为高晖富、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 3

名发起人。根据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有限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情况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资格
1	高晖富	中国	否	37063319730508× ×××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海滨中路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情况

名称	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驻地 303 省道南、202 省道东办公楼六楼(红绿灯路口东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1000MA3BXM0K6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晖富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金额	200 万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牧天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1	高本相	10.0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2	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0.00	95.00	货币	无限责任
合计		200.00	100.00	—	—

3、企业法人发起人情况

名称	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驻地 303 省道南、202 省道东的办公楼七楼(红绿灯路口东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1000MA3BXLYF9R
法定代表人	高晖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环翠楼投资控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晖富	510.00	51.00	货币
2	高牧天	49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综上，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住所地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的住所地在中国境内，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企业法人发起人的住所地在中国境内，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公民、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3名发起人均系红参有限的股东。根据发起人于2015年10月23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红参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注册资本。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40.00	80.00
2	高晖富	580.00	10.00
3	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	10.00
合计		5,8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以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自然人股东为年满十八周岁的中

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员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及子女、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现役军人及明确禁止员工投资其他企业的商业银行从业人员。本所律师亦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为投资红参有限而成立的持股平台，不做其他经营，也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行为。2012年4月28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金土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通知》（鲁发改创备[2012]434号），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条件，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翠楼投资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6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7.4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晖富直接持有公司 5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43%；通过持有环翠楼投资控股 51%的股权、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合伙份额、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3,568.1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6%，共计持有公司 60.29%的股份。高晖富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股东之间的关系

股东高晖富持有股东环翠楼投资控股 51%的股权；高晖富与环翠楼投资控股的另一自然人股东高牧天系父子关系；股东环翠楼投资控股、高晖富系股东牧天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高晖富与股东牧天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高本相系父子关系；股东高晖富与股东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隋丽霞系夫妻关系。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替他人持股的现象。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红参有限的股本演变

1、红参有限的设立

2012年3月19日，威海市工商局颁发名称预核准号为（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2]第0832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威海市工商局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威海环翠楼红参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企业投资人为隋丽霞、高晖富。

2012年3月19日，威海弘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弘会内验字[2012]第B-062号《验资报告》，经威海弘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12年3月19日，红参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根据工商局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显示，公司成立日期为2012年3月20日；注册号为371000200011153；企业名称为威海环翠楼红参有限公司；企业住所为威海工业新区台北路西、台湾路南；法定代表人为高晖富；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人参的种植、销售、粗加工，人参、红参开发技术的研究、推广及转让；经营期限为长期。

威海环翠楼红参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高晖富	450.00	450.00	货币	90.00

2	隋丽霞	50.00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红参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在红参有限章程中作出了明确约定，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体现了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界定清晰，合法、有效，不会引致潜在的股权纠纷。

2、2012年10月，名称变更

2012年10月9日，红参有限股东会决议将红参有限名称变更为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10月12日，威海市工商局颁发（威）名称变核私字[2012]第2991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

3、2012年10月，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10月23日，红参有限股东会决议将红参有限的地址由威海工业新区台北路西、台湾路南变更为威海工业新区台北路58号；将经营范围里原有的粗加工变更为初加工，增加备案范围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2012年12月24日，威海市工商局颁发了（威）登记私变字（2012）年第056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红参有限的住所、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4、2013年1月，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2012年10月29日，红参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增资至2,500万，其中威海康有力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土地、房产作价认缴1,700万，隋丽霞以货币资金的方式认缴300万。

2012年10月29日，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威华地[2012]字第66001号的《土地估价报告》。经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土地使用者为威海康有力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登记证书号为威工业园（2007）第023号土地作价出资的评估价格为213.2万元。2012年10月29日，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威华地[2012]字第66004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经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房屋所有权人为威海康有力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房产证号为威房权证字第2012053646号、威房权证字第2012053649号、威房权证字第2012053650号三处房产作价出资的评估价格为1,773.6万元。

2013年1月11日，威海朗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3）威朗普内验字第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11日止，红参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隋丽霞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威海康有力生命科技有限公

公司以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 1,700 万元, 实物及无形资产溢价部分 28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红参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 红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高晖富	450.00	450.00	货币	18.00
2	隋丽霞	350.00	350.00	货币	14.00
3	威海康有力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1,700.00	土地、房产	68.00
合计		2,500.00	2,500.00	—	100.00

5、2013 年 1 月, 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2013 年 1 月 15 日, 红参有限股东会决议, 一致同意股东威海康有力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红参有限 400 万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 16%) 依法转让给隋丽霞,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股东威海康有力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红参有限 1,300 万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 52%) 依法转让给高晖富,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 月 15 日, 威海康有力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与隋丽霞、高晖富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 红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高晖富	1,750.00	1,750.00	货币 实物及土地使用权	70.00
2	隋丽霞	750.00	750.00	货币 实物及土地使用权	3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	100.00

2013 年 1 月 15 日, 红参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 一致同意红参有限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至 4,300 万元, 高晖富出资 1,776 万元, 隋丽霞出资 24 万元。

2013 年 1 月 17 日, 威海朗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3) 威朗普内验字第 011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止, 红参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 1,8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1,800 万元。红参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 红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高晖富	3,526.00	3,526.00	货币 实物及土地使用权	82.00

2	隋丽霞	774.00	774.00	货币 实物及土地使用权	18.00
合计		4,300.00	4,300.00	—	100.00

6、2013年3月，股权出质

威海市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向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3月15日至2014年3月14日，共计12个月，威海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3年3月15日，红参有限股东高晖富、隋丽霞分别与威海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高晖富愿意以其所拥有的红参有限82%即人民币3,526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威海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隋丽霞愿意以其所拥有的红参有限18%即人民币774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威海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以偿付威海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所发生的债务。

2013年3月18日，威海市工商局审核了公司股东高晖富、隋丽霞提交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下发文号为威工商股质审核企设字[2013]第0013号、威工商股质审核企设字[2013]第0014号通知书，准予登记。

2014年3月18日，因主债权消灭，高晖富、隋丽霞股权出质注销。

7、2013年6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6月1日，红参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红参有限经营范围由“人参的种植、销售、初加工；人参、红参开发技术的研究、推广及转让；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变更为“人参的种植、加工、销售；人参和红参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及技术转让；人参和红参食品、保健食品的研发；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红参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2013年6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2年6月13日，红参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300万增资至5,100万，高晖富出资758万元，隋丽霞以货币认缴42万元。

2013年6月14日，威海朗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3）威朗普内验字第0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13日止，红参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高晖富以货币出资758万元，隋丽霞以货币出资42万元。红参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红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高晖富	4,284.00	4,284.00	货币 实物及土地使用权	84.00
2	隋丽霞	816.00	816.00	货币 实物及土地使用权	16.00
合计		5,100.00	5,100.00	—	100.00

9、2013年7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7月16日，红参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红参有限的经营范围由“人参的种植、加工、销售；人参、红参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及技术转让；人参和红参食品、保健食品的研发；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变更为“人参的加工、销售；人参、红参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及技术转让；人参和红参食品、保健食品的研发；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红参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0、2013年8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3年8月22日，红参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100万增资至5,800万，高晖富出资646万元，隋丽霞出资54万元。

2013年8月23日，威海朗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3）威朗普内验字第0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23日止，红参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其中高晖富以货币出资646万元，隋丽霞以货币出资54万元。红参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红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高晖富	4,930.00	4,930.00	货币 实物及土地使用权	85.00
2	隋丽霞	870.00	870.00	货币 实物及土地使用权	15.00
合计		5,800.00	5,800.00	—	100.00

11、2013年12月，住所变更

2013年12月24日，红参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红参有限的住所“威海工业新区台北路58号”变更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北路58号”。

2013年12月26日，红参有限向威海市工商局申请了变更登记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2、2014年3月，股权出质

威海市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向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威海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4 年 3 月 18 日，红参有限股东高晖富、隋丽霞分别与威海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股东高晖富愿意以其所拥有的红参有限 85% 的股权质押给威海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股东隋丽霞愿意以其所拥有的红参有限 15% 的股权质押给威海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以偿付威海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所发生的债务。

2014 年 3 月 18 日，威海市工商局审核了股东高晖富、隋丽霞提交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

2015 年 3 月 18 日，因主债权消灭，股东高晖富、隋丽霞股权出质注销。

13、2014 年 4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4 月 13 日，红参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红参有限经营范围由“人参的加工、销售；人参、红参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及技术转让；人参和红参食品、保健食品的研发；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变更为“人参、红参、西洋参、海参、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食品、新资源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的检测、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人参的加工、销售；高丽红参产品、高丽红参蜜片的生产和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红参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2014 年 8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8 月 1 日，红参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红参有限经营范围由“人参、红参、西洋参、海参、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食品、新资源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的检测、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人参的加工、销售；高丽红参产品、高丽红参蜜片的生产和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变更为“人参、红参、西洋参、海参、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食品、新资源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的检测、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人参的加工、销售；高丽红参产品、高丽红参蜜片（蜜制红参片）、高丽红参汤、高丽红参膏、高丽红参固体饮料的生产和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红参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5、2015 年 4 月，股权出质

威海市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向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威海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5年4月2日，红参有限股东高晖富、隋丽霞分别与威海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高晖富愿意以其所拥有的红参有限85%即人民币4,93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威海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隋丽霞愿意以其所拥有的红参有限15%即人民币87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威海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以偿付威海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所发生的债务。

2015年4月2日，高晖富、隋丽霞、威海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威海市工商局提交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2015年7月3日，威海市工商局出具（威）私营股权登记销字[2015]第000023号、（威）私营股权登记销字[2015]第000024号私营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威海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注销证明，因主债权消灭，股东高晖富、隋丽霞股权出质注销。

16、2015年9月，股权出质

为确保威海市齐东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高晖富、隋丽霞在一定期限内签订的一系列投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的履行，2015年9月17日，公司股东高晖富、隋丽霞别与威海市齐东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威齐民最质字（2015）第014号《最高额质押合同》。股东高晖富、隋丽霞自愿以其所拥有的红参有限85%、15%的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9月17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人民币5,800万元最高余额内齐东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高晖富、隋丽霞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全部债权。

2015年9月18日，高晖富、隋丽霞、威海市齐东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威海市工商局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2015年9月30日，上述股权出质注销。

17、2015年9月，经营范围、股东变更

2015年9月30日，红参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高晖富将其持有的红参有限3,77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65%）依法转让给环翠楼投资控股；将其持有的58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依法转让给牧天合伙企业；同意股东隋丽霞将其持有的红参有限87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15%）全部依法转让给环翠楼投资控股；红参有限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红参有限的股东为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晖富；同意经营范围由“人参、红参、西洋参、海参、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食品、新资源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的检测、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人参的加工、销售；高丽红参产品、高丽红参蜜片（蜜制红参片）、高丽红参固体饮料、高丽红参汤、高丽红参膏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变更为“人参、红参、西洋参、海参、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食品、新资源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的

检测、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人参的加工、销售；高丽红参产品、高丽红参蜜片（蜜制红参片）、高丽红参固体饮料、高丽红参汤、高丽红参膏、配制酒、代用茶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2015年9月30日，高晖富与环翠楼投资控股、牧天合伙企业，隋丽霞与环翠楼投资控股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红参有限已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红参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40.00	货币 实物及土地使用权	80.00
2	高晖富	580.00	货币 实物及土地使用权	10.00
3	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	货币 实物及土地使用权	10.00
合计		5,800.00	—	100.00

（二）2015年11月，红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公司的设立”所述，红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红参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

（三）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

1、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每股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牧天合伙企业发行930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730万元，各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为：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8.94%；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51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44%；高晖富持有公司5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62%。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中支行出具的凭证，牧天合伙企业玖佰叁拾万元人民币投资款已出资到位。

2、201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每股人民币6元的价格向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50万股股份，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880万元，各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为：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7.44%；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5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95%；高晖富持有公司 5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43%；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8%。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中支行出具的凭证，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玖佰万元人民币投资款已出资到位。

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威海市新威路 11 号北洋大厦 1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1002558905466D
法定代表人	周新良
注册资本	玖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机构的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顾问管理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	33.34	货币
2	金猴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1.11	货币
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11	货币
4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1.11	货币
5	迪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1.11	货币
6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11	货币
7	山东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1.11	货币
合计		9,000.00	100.00	—

3、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 580 万股股份依法转让给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 350 万股股份依法转让给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份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为：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公司 4,6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44%；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43%；高晖富持有公司 5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43%；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公司 5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43%；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公司 3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9%；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8%。2016 年 1 月 11 日，牧天合伙企业分别与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 303 省道路南、202 省道路东（办公楼六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1000MA3C4H7M6F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晖富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金额	580 万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1	高晖富	574.20	99.00	货币	无限责任
2	隋丽霞	5.8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580.00	100.00	—	—

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驻地 303 省道路南、202 省道路东（办公楼六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1000MA3C4H8G3N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晖富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金额	350 万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	长期

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1	高晖富	346.50	99.00	货币	无限责任
2	隋丽霞	3.5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350.00	100.00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历次股权变动及发行新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公司未发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不涉及股东的所得税缴纳问题。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等情形，也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八、公司的子公司

（一）公司子公司—立华有限

1、立华有限的设立

2010年7月19日，威海工业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设立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立华植物纤维制品（威海）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区经发外字（2010）第38号），对立华有限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出资期限、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作出批复。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8月2日出具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威工字[2010]03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名称为立华植物纤维制品（威海）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威海工业新区开元东路以北、台州路以东；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经营年限为贰拾年；投资总额为贰仟万美元；注册资本为壹仟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以植物纤维为原料生产各种可降解的餐具等系列产品；投资者名称为嘉利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2010年8月3日，威海市工商局向立华有限核发注册号为3710004000147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立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嘉利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 万	100.00	—

嘉利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系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香港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嘉利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所用名称	嘉利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FLAT/RM 1912C WITTY COMMERCIAL BUILDING 1A-1L TUNG CHOI STREET
业务性质	CORP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法定代表人姓名、国籍	孙福助 中国台湾
生效日期	04/11/2008
登记证号码	33113791-000-11-08-1

2、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9 月 14 日，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0）英华验字第 070 号《验资报告》，对立华有限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14 日止，立华有限已收到嘉利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99,965.00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

2011 年 1 月 19 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英华验字第 015 号《验资报告》，对立华有限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止，立华有限已收到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499,900.00 美元，立华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499,900.00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4.999%。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华有限两次实收资本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营范围、股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11 月 28 日，立华有限股东决定，经营范围变更为 AMD 材料、模内装饰工艺材料印刷销售，及彩盒、说明书、自黏不粘胶、铭板、各类纸箱、纸板及相关材料等产品印刷销售。以植物纤维为原料生产各种可降解的餐具等系列产品。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变更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12 月 20 日，立华有限股东决定，嘉利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自愿将其持有的立华有限的 90% 的股权，价款 900 万美元转让给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10% 的股权，价款 100 万美元转让给刘正清。

2011年12月23日，嘉利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与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刘正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2012年1月9日，立华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刘正清受让嘉利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立华有限100%股权，成为立华有限的股东，嘉利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原实际出资149.9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997,483.24元）全部转让给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立华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应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刘正清应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2年1月9日，威海工业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新区经发外字（2012）3号《威海工业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立华植物纤维制品（威海）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嘉利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立华有限的90%的股权以9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同意嘉利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立华有限的10%的股权以1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正清。同意受让各方2011年12月2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变更后，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年3月8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2）英华验字第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8日止，各股东已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立华有限已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997,483.24元。

威海市工商局于2012年3月13日出具（威）登记私变字[2012]年第008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后，立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4,500万	999.75万	90.00	货币
2	刘正清	500万	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万	999.75万	100.00	—

4、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3月16日，立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实收资本由9,997,483.24元变更为11,997,483.24元。刘正清以货币出资2,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

2012年3月16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2）英华验字第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16日止，立华有限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刘正清

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1,997,483.24 元，实收资本为 11,997,483.24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24%。

2012 年 3 月 19 日，立华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实收资本由 11,997,483.24 元变更为 13,997,483.24 元，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

2012 年 3 月 21 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2）英华验字第 0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止，立华有限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3,997,483.24 元，实收资本为 13,997,483.24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28%。

5、注册资本变更

2012 年 7 月 25 日，立华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3,997,483.24 元，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199.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71%；刘正清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9%。

2012 年 9 月 10 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2）英华验字第 0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止，立华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25 万元，其中，减少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3300.25 万元，减少刘正清 3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99.75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99.75 万元。

立华有限已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就减资事项在《大众日报》予以公告。

2012 年 7 月 25 日，立华有限向威海市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2012 年 9 月 13 日，威海市工商局出具（威）登记私变字[2012]年第 051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立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1,199.75	1,199.75	85.71	货币
2	刘正清	200.00	200.00	14.29	货币
合计		1,399.75	1,399.75	100.00	—

6、2013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13 年 12 月 10 日，立华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将其在立华有限的 1,199.7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85.71%）依法全部转让给周承华；刘正清将其在立华有限的 2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4.29%）依法全部转让给周承华，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2月10日，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刘正清与周承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刘正清同意将其所持立华有限100%股权以人民币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承华，并承诺立华有限债务包含欠威海市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45万人民币建筑款（截止到2013年4月1日）以及政府的一些规费、税费，再无其他任何欠款。

2013年12月10日，立华有限向威海市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2013年12月12日，威海市工商局出具（威）登记私变字[2013]年第087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立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周承华	1,399.75	1,399.75	100.00	货币
合计		1,399.75	1,399.75	100.00	—

7、2014年6月，股东变更

2014年6月10日，立华有限股东周承华决定将其在立华有限的1399.7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00.00%）依法全部转让给高晖富。

2014年6月10日，周承华与高晖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399.75万元。

2014年6月13日，威海市工商局出具（威）登记私变字[2014]年第049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立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晖富	1,399.75	1,399.75	100.00	货币
合计		1,399.75	1,399.75	100.00	—

8、2015年9月，股东变更

2015年9月25日，立华有限股东高晖富决定将其在立华有限的1,399.7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00.00%）依法全部转让给红参有限。

2015年9月25日，高晖富与红参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399.75万元。

立华有限已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立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红参有限	1,399.75	1,399.75	100.00	货币
合计		1,399.75	1,399.75	100.00	—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立华有限的设立和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子公司-红参成都

红参成都设立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环翠楼红参成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三号成都来福士广场塔 1 层 2903-04 号
注册号	510107000929072
法定代表人	高晖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高丽红参、新资源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洗涤用品、人参制品；酒类的批发零售；零售：中药饮片、中成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红参成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红参有限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综上，经本所律所核查，公司的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所持有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等情形，也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编码 C1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编码 C13）中的“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分类编码 C1399）；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大类“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编码：C13）中的中类“其他农副食品加工”（分类编码 C1399）中的小类“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一级行业分类“日常消费品”中的“食品、饮料与烟草”，具体为“食品”。

（二）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人参、红参、西洋参、海参、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食品、新资源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的检测、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人参的加工、销售；高丽红参产品、高丽红参蜜片（蜜制红参片）、高丽红参固体饮料、高丽红参汤、高丽红参膏、配制酒、代用茶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丽红参相关产品的深加工和销售，高科技含量红参食品的生产及研发。

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3-0062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65,242,931.95	16,131,975.30	23,952,797.72	14,035,310.04		
红参系列产品销售	65,242,931.95	16,131,975.30	23,952,797.72	14,035,310.04		
二、其他业务小计	1,123.94					
废料销售	1,123.94					
合计	65,244,055.89	16,131,975.30	23,952,797.72	14,035,310.04		

（四）主营业务的许可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生产许可证书如下：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授予方/认定方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红参有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71028011267	其他食品	2017 年 1 月 6 日
红参有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71006	饮料	2017 年 5 月 29 日

	许可证》	管理局	019925		
红参有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71026011241	蜂产品	2017年12月2日
红参有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71014021318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2018年6月29日
红参有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71015051443	其他酒	2018年7月16日
红参有限	《食品流通许可证》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P3710221410008003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7年08月2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参有限取得的生产许可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许可证的情况。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原登记在红参有限名下的证书更名至公司的变更手续。鉴于红参有限与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的合法性，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经营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

（五）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六）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或终止事由，公司的业务明确、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等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在中国大陆以外未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环翠楼投资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6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7.4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环翠楼投资控股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高晖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43%；通过持有环翠楼投资控股 51%的股权、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合伙份额、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3,568.1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6%，共计持有公司 60.29%的股份。高晖富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晖富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高晖富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60.29%的股份；高牧天通过持有环翠楼投资控股 49%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543.5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高晖富	董事长兼总经理	4148.11	8.43	51.86
2	姜志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3	张崇禧	董事兼技术总监	—	—	—
4	隋丽霞	董事	9.3	—	0.14
5	刘敏玲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秘	—	—	—
6	张海	监事	—	—	—
7	丛日昕	监事会主席	—	—	—
8	王振波	监事	—	—	—

（2）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了高晖富和隋丽霞在外有兼职外，其余人员均没有兼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晖富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
----	------	----

1	威海环翠楼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威海环翠楼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威海环翠楼肛肠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正在注销）
4	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正在注销）
5	立华植物纤维制品（威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6	威海环翠楼虫草参茸礼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7	威海环翠楼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8	威海环翠楼红参成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9	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	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威海九一堂大药房（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隋丽霞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
1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威海环翠楼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威海环翠楼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威海环翠楼肛肠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监事（正在注销）
5	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正在注销）
6	立华植物纤维制品（威海）有限公司	监事
7	威海环翠楼虫草参茸礼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8	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9	威海环翠楼爱至信日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对外投资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高晖富、隋丽霞对外有投资行为，其余人员对外均无投资行为。高晖富的对外投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组织

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6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4%；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3%。环翠楼投资控股和牧天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3%；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5、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晖富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威海市统一路 6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10007508872374
法定代表人	隋丽霞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的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生活美容；医疗器械经营：II类、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III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7 中医器械；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晖富	2,550.00	51.00	货币
2	隋丽霞	2,450.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6、威海环翠楼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晖富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环翠楼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临港区草庙子镇台北路-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71000200020330
法定代表人	高晖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威海环翠楼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晖富	8,500.00	85.00	货币
2	隋丽霞	1,50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7、威海环翠楼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晖富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环翠楼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威海市工业新区台北路-58-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71000200009961
法定代表人	高晖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威海环翠楼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晖富	900.00	90.00	货币
2	隋丽霞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8、威海环翠楼肛肠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晖富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环翠楼肛肠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威海市西北山路-5-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71000200008828
法定代表人	高晖富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有效

	期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威海环翠楼肛肠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晖富	40.00	80.00	货币
2	隋丽霞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9、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晖富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威海市西北山路-5-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71000200016535
法定代表人	高晖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态农业科技研究及技术推广、转让、服务;农产品、瓜果、蔬菜、人参、高丽人参、中草药材的种植、销售;淡水养殖、销售;牲畜、家禽销售;人参、高丽人参、中草药材的种植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推广;观光农业采摘园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晖富	850.00	85.00	货币
2	隋丽霞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5 年 11 月 25 日,威海市工商局出具(威)登记内备字[2015]第 000228 号备案通知书,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已备案;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就注销事项在《威海日报》予以公告,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也没有相关业务需要处理。

10、威海环翠楼虫草参茸礼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晖富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环翠楼虫草参茸礼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6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71000200009937
法定代表人	高晖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冬虫夏草、鹿茸、燕窝、鱼翅、海参、干水产品、鹿鞭、西洋参、初级农产品、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小礼品、家具、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威海环翠楼虫草参茸礼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晖富	900.00	90.00	货币
2	隋丽霞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11、山东环翠楼红参有限公司系威海环翠楼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环翠楼红参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台北路-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71000200028491
法定代表人	袁震徽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高丽人参、人参、红参、西洋参、海参、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食品、新资源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的检测、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高丽人参、人参的加工、销售；配制酒、食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山东环翠楼红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海环翠楼集团有限公司	580.00	10.00	货币
2	袁震徽	5,220.00	90.00	货币
合计		5,800.00	100.00	—

2015年11月12日，威海市工商局出具（威）登记内备字[2015]第000217号备案通知书，山东环翠楼红参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已备案；山东环翠楼红参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2日就注销事项在《威海日报》予以公告，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12、威海环翠楼爱至信日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晖富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环翠楼爱至信日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北路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1000MA3BYGHP4K
法定代表人	隋丽霞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消毒用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陶瓷制品、厨房器具、服装、土特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零售；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水产养殖；观光农业采摘园的管理；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业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威海环翠楼爱至信日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海环翠楼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51.00	货币
2	威海爱之信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13、荣成市石岛环翠楼诊所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晖富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荣成市石岛环翠楼诊所
----	------------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荣成市永安北路 10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71082300011726
投资人	高晖富
注册资本	1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内科门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荣成市石岛环翠楼诊所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晖富	12.00	100.00	货币
合计		12.00	100.00	—

14、威海环翠楼肛肠专科门诊部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晖富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环翠楼肛肠专科门诊部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威海市高区西北山路-5-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71020300004119
投资人	高晖富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内科、外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威海环翠楼肛肠专科门诊部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晖富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15、威海环翠楼综合门诊部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晖富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环翠楼综合门诊部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威海市统一路 6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71002300006963
投资人	高晖富
注册资本	2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急诊医学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威海环翠楼综合门诊部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晖富	29.00	100.00	货币
合计		29.00	100.00	—

16、威海环翠楼中医门诊部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晖富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环翠楼中医门诊部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威海市统一路 10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	371002300007224
投资人	高晖富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内科、外科、中医科（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威海环翠楼中医门诊部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晖富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17、威海九一堂大药房（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晖富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九一堂大药房（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明路 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1000MA3BXGK4T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晖富
经营范围	药品、食品的零售；保健服务；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19 日-2065 年 10 月 18 日

威海九一堂大药房（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1	高晖富	1,824,000.00	65.14%	货币	无限责任
2	杨树刚	96,000.00	3.43%	货币	有限责任
3	鞠华伟	48,000.00	1.71%	货币	有限责任
4	苏耀勇	48,000.00	1.71%	货币	有限责任
5	李正樑	32,000.00	1.14%	货币	有限责任
6	康普庆	32,000.00	1.14%	货币	有限责任
7	赖志涛	32,000.00	1.14%	货币	有限责任
8	成晓菲	32,000.00	1.14%	货币	有限责任
9	于淑荣	32,000.00	1.14%	货币	有限责任
10	胡洋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11	万向阳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12	熊文伟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13	孟令妍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14	葛伟强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15	程正权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16	夏久力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17	张景辉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18	牛改莲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19	吴山林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20	梁均健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21	李小珊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22	戈晓锋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23	姚金华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24	裴晋鹏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25	陆小娟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26	夏淑林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27	韩小平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28	张瑞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29	吴树斌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30	慕灯峰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31	裴素琴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32	邹莉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33	朱绍鹏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34	李军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35	杨晓华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36	丘添安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37	张煜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38	许嘉鸿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39	陈敬波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40	武俊德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41	范羽祐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42	雷敏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43	王伟明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44	雷春英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45	赵禾嘉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46	胡展源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47	郑军强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48	梅源	16,000.00	0.57%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2,800,000.00	100.00	-	-

18、威海环翠楼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晖富的父亲高本相投资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环翠楼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台北路 58-7 号 1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1000349209034Q
法定代表人	高晖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威海环翠楼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本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19、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晖富的配偶的弟弟隋海涛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统一路 65 号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71000200025712
法定代表人	隋海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机械配件、建材、办公用品、工艺品批发、零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威海环翠楼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隋海涛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0、北京同仁堂威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晖富的弟弟高辉华投资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同仁堂威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昆明路 69 号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1000776311973E
法定代表人	李国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注：冷藏、冷冻药品除外）的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I 类医疗器械和 II 类：6820 普通诊查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 血糖试纸、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纸、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27 中医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化妆品、健身器材、玻璃仪器、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儿科、皮肤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以上两项限分公司经营）。

	(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北京同仁堂威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栋华	50.00	10.00	货币
2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	255.00	51.00	货币
3	高辉华	195.00	3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1、威海天利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晖富的弟弟高辉华控制的企业,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天利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威海市环翠区昆明路69号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1000564084959X
法定代表人	高辉华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 食品、动植物和海洋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 研究、开发营养保健品; 销售化妆品、健身器材、玻璃仪器、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人参、红参; 水产品的初加工、销售; 投资咨询;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至2060年11月1日

威海天利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辉华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3-00625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工业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4,950,243.42	7.5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工业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12,874,297.44	53.75

红参有限与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2015年1月28日签订《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区域代理合同》，红参有限授权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威海地区的区域代理商。合同约定了销售目标、进货价格、商情报告、推销广告宣传、订货运验收、监督培训售后、知识产权、合同转让及终止、声明及保证、互联网销售规定、保密、通知等内容。上述《区域代理合同》的定价，是红参有限与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借款起始日	担保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5年1-9月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高晖富、隋丽霞	红参有限	40,000,000.00	2015年6月4日	2016年6月3日	否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高晖富、隋丽霞	红参有限	30,000,000.00	2015年9月28日	2016年9月28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借款起始日	担保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晖富、隋丽霞	红参有限	8,000,000.00	2015年9月10日	2016年9月10日	否
红参有限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年4月14日	2015年6月9日	是
红参有限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年6月17日	2015年8月12日	是
立华植物纤维制品(威海)有限公司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年1月5日	2016年1月5日	否
2014年度					
红参有限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年8月26日	2015年8月26日	是
红参有限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年3月18日	2015年3月18日	是
红参有限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年7月2日	2015年7月2日	是
红参有限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5年10月21日	是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50,280.60	102,514.03				
其他应收款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6,746,129.70	2,801,506.57	27,861,874.74	1,393,093.74
其他应收款	高晖富	1,538,628.98					
合计		3,588,909.58	102,514.03	36,746,129.70	2,801,506.57	27,861,874.74	1,393,093.7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高晖富提供借款的情况,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借款已于2015年还清,高晖富也于2015年10月向公司偿还其欠公司所有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发生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预收款项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70,010.20	
其他应付款	威海环翠楼肛肠专科门诊部	141,463.36	141,463.36	
其他应付款	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63,638.23	
其他应付款	高晖富		106,247,659.39	38,127,829.39
其他应付款	隋丽霞		1,820,000.00	2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资金拆入（元）		资金拆出（元）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2015年1-9月				
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63,638.23		
高晖富		106,247,659.39	1,538,628.98	
隋丽霞		1,820,000.00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6,746,129.70
2014年度				
威海环翠楼肛肠专科门诊部	141,463.36			
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63,638.23			
高晖富	68,119,830.00			
隋丽霞	1,800,000.00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884,254.96	
2013年度				
高晖富	34,520,754.28			
隋丽霞	20,000.00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6,872,541.40	

在报告期内，公司因管理不规范，资金拆借频繁。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机构、权限及程序，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商标权转让、许可使用

红参有限与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将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

锁有限公司部分商标无偿转让至红参有限名下；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与红参有限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红参有限无偿使用其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公司的主要财产”。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股东与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机构、权限及程序，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同时，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红参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红参股份及其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红参股份及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红参股份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红参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红参股份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红参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红参股份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函项下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红参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交易公允、合理。在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并得到了及时处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关联交易制度，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

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承诺。

（四）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晖富的书面确认，高晖富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还控制山东环翠楼红参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楼集团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楼药业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楼虫草参茸礼品有限公司等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山东环翠楼红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自设立以来并没有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为高丽人参、人参、红参、西洋参、海参、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食品、新资源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的检测、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高丽人参、人参的加工、销售；配制酒、食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山东环翠楼红参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有相同的部分，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山东环翠楼红参有限公司已成立清算组办理注销手续。2015 年 11 月 12 日，威海市工商局出具（威）登记内备字[2015]第 000217 号备案通知书，山东环翠楼红参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已备案；山东环翠楼红参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就注销事项在《威海日报》予以公告，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山东环翠楼红参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也没有相关业务需要处理。

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态农业科技研究及技术推广、转让、服务；农产品、瓜果、蔬菜、人参、高丽人参、中草药材的种植、销售；淡水养殖、销售；牲畜、家禽销售；人参、高丽人参、中草药材的种植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推广；观光农业采摘园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有相同的部分，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015 年 11 月 25 日，威海市工商局出具（威）登记内备字[2015]第 000228 号备案通知书，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已备案；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就注销事项在《威海日报》予以公告，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也没有相关业务需要处理。

威海环翠楼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有“生物、食品、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公司存在同业，威海环翠楼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由“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生物、食品、药品、环保、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企业总部管理、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上述变更材料已报工商局备案。

威海环翠楼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有“中药材、人参、红参、西洋参、海参、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食品、新资源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的检测、技术研究、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公司存在同业。2015年11月15日，威海环翠楼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由“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中药材、人参、红参、西洋参、海参、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食品、新资源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的检测、技术研究、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上述变更材料已报工商局备案。

威海环翠楼虫草参茸礼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有“人参的批发、零售”，与公司存在同业，威海环翠楼虫草参茸礼品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5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由“冬虫夏草、人参、鹿茸、燕窝、鱼翅、海参、干水产品、鹿鞭、西洋参、初级农产品、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小礼品、家具、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冬虫夏草、鹿茸、燕窝、鱼翅、海参、干水产品、鹿鞭、西洋参、初级农产品、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小礼品、家具、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变更材料已报工商局备案。

威海环翠楼集团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楼药业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楼虫草参茸礼品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公司日后增加任何经营范围事项，本企业承诺放弃从事该等业务。”

2、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有效防止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参股份”）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红参股份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本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红参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红参股份在本承诺签署日后增加任何经营范围事项，本人/本企业均承诺放弃从事该等业务。

（3）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红参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进行损害红参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本函项下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红参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止。

自本函出具之日，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均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威临港国用(2011)第015号	红参有限	草庙子镇台州路东、常州路南	工业用地	出让	38473.00	2064/4/9	是

2	威新国用 (2012)第 068号	红参有限	草庙子镇台北路 58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28960.00	2056/12/ 30	是
3	威新国用 (2012)第 069号	红参有限	草庙子镇台北路 58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14210.00	2056/12/ 30	是
4	威新区国用 (2012)第9 号	立华有限	威海工业新区开 元东路以北、台 州路以东	工业 用地	出让	54093.00	2061/6/5	是

2、商标权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参有限正在申请且已收到受理通知书的商标权1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范围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高丽红	5	人用药；消毒剂；原料药；人参； 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 杀虫剂；中药袋；牙填料；	17007849	红参有限	2015/5/21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红参有限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无偿将部分商标转让至红参有限名下，并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所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止）
1	环翠楼	32	7011387	啤酒；豆类饮料；果茶 (不含酒精)；果汁； 果汁饮料(饮料)；苹 果酒(非酒精)；蔬菜 汁(饮料)；苏打水； 无酒精饮料；以蜂蜜为 主的无酒精饮料；杏仁 乳(饮料)	威海环翠楼 大药房连锁 有限公司	2010/6/7	2020/6/6
2	环翠楼	35	5027620	广告；商业专业咨询； 进出口代理；拍卖；替 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 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推销(替他人)；人事管 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 类；审计	威海环翠楼 大药房连锁 有限公司	2011/2/28	2021/2/27

3		30	8698342	咖啡; 麦乳精; 茶; 食用葡萄糖; 非医用营养胶囊; 面包; 谷类制品; 调味品; 食用小苏打; 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	威海环翠楼 大药房连锁 有限公司	2011/10/7	2021/10/6
4		32	8698356	啤酒; 纯净水; 豆类饮料; 果汁饮料(饮料); 苏打水; 无酒精饮料; 水(饮料); 花生牛奶(饮料); 矿泉水; 饮料制剂	威海环翠楼 大药房连锁 有限公司	2011/10/7	2021/10/6
5		44	8698370	保健; 疗养院; 医疗护理; 医疗按摩; 医疗诊所; 医药咨询; 美容院; 宠物饲养; 园艺; 眼镜行	威海环翠楼 大药房连锁 有限公司	2011/10/7	2021/10/6
6		5	8698268	消毒剂; 医药制剂; 医用药物; 医用药丸;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用药; 杀虫剂; 中药袋; 牙填料	威海环翠楼 大药房连锁 有限公司	2011/10/7	2021/10/6
7		10	8698295	护理器械; 外科仪器和器械; 牙科设备; 理疗设备; 医用床; 奶瓶; 避孕套; 外科用移植植物(人造材料); 矫形用物品; 缝合材料	威海环翠楼 大药房连锁 有限公司	2011/10/7	2021/10/6
8		29	8698318	肉; 贝壳类动物(非活); 水产罐头; 水果蜜饯;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脂; 蔬菜色拉; 食品用胶	威海环翠楼 大药房连锁 有限公司	2011/11/14	2021/11/13
9	HUAN CUI LO	31	12120483	树木; 大麦; 豆(未加工); 芝麻; 玉米; 小麦; 植物; 自然花; 蚕种; 鱼子; 活动物	威海环翠楼 大药房连锁 有限公司	2014/7/21	2024/7/20
10	HUAN CUI LO	29	12164843	猪肉食品; 肉脯; 家禽(非活); 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 海参(非活); 虾酱; 鱼子酱; 海蜇皮; 海米; 干贝; 虾(非活)	威海环翠楼 大药房连锁 有限公司	2014/7/28	2024/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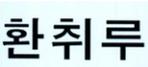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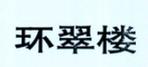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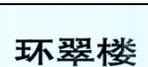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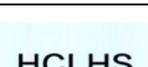
11	HUAN CUI LO	30	12164842	咖啡饮料; 茶饮料; 糖; 天然增甜剂; 人参糖; 食品用糖蜜; 黄色粮浆; 蜂蜜; 蜂胶; 蜂王浆	威海环翠楼 大药房连锁 有限公司	2014/7/28	2024/7/27
12	HUAN CUI LO	5	12164844	维生素制剂; 鱼肝油; 补药; 医用卵磷脂; 医用蜂王浆; 人用药; 药物饮料; 医用饮料; 膳食纤维; 医用珍珠粉; 药用蜂胶	威海环翠楼 大药房连锁 有限公司	2014/7/28	2024/7/27

(3) 商标许可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与红参有限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无偿许可红参有限使用商标, 所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止)
1	环翠楼	33	4662992	烧酒; 蒸馏酒精饮料; 葡萄酒; 酒(利口酒); 酒(饮料); 白兰地; 威士忌酒; 含水果的酒精饮料; 米酒; 料酒	威海若天 贸易有限 公司	2008/3/7	2018/3/6
2	环翠楼	30	5027621	麦乳精; 茶; 食用葡萄糖; 非医用营养胶囊; 酱油; 调味品; 食用小苏打; 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	威海若天 贸易有限 公司	2008/11/21	2018/11/20
3	环翠楼	5	5027623	医药制剂; 医用药物; 医用药丸; 消毒剂;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药; 杀虫剂; 中药袋; 牙填料	威海若天 贸易有限 公司	2009/4/28	2019/4/27
4	环翠楼	35	10394748	户外广告; 广告; 商业管理咨询;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企业迁移;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簿记	威海若天 贸易有限 公司	2013/3/14	2023/3/13
5	环翠楼	5	11424050	医用同位素; 医用气体; 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 人工授精用精	威海若天 贸易有限 公司	2014/2/7	202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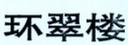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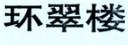
				液；隐形眼镜用溶液； 细菌培养基；卫生内裤； 卫生垫；卫生巾；婴儿 尿布			
6	环翠楼	35	11431994	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 赞助	威海若天 贸易有限 公司	2014/2/7	2024/2/6
7	环翠楼	5	11580791	补药；搽剂；蜂王精； 减肥茶；赖氨酸冲剂； 赖氨酸盐酸盐；人参； 膳食纤维；维生素制 剂；洋参冲剂	威海若天 贸易有限 公司	2014/3/14	2024/3/13
8	环翠楼	30	11432129	大饼；米；挂面；玉米 花；豆粉；食用淀粉； 冰淇淋；搅稠奶油制剂； 家用嫩肉剂；食用预制 谷蛋白	威海若天 贸易有限 公司	2014/4/21	2024/4/20
9	环翠楼	30	11580844	包子；粥；谷类制品； 面粉；锅巴；豆粉；茯 苓粉；食用冰；烹任用 谷蛋白添加剂	威海若天 贸易有限 公司	2014/4/21	2024/4/20
10	环翠楼	5	12164848	药用植物根；药浴制剂； 矿泉水沐浴盐；红参粉 (中药材)；红参片(中 药材)；红参(人参的一 种)；减肥用药剂；片剂； 人用药；医用糖	威海若天 贸易有限 公司	2014/7/28	2024/7/27
11	环翠楼	35	12246574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 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 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 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 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 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 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 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 批发服务	威海若天 贸易有限 公司	2014/8/14	2024/8/13
12	환취루	5	12682610	人参；医用气体；消毒 剂；红参片(中药材)； 红参粉(中药材)；红参 (人参的一种)；人用药； 医用营养品；中药袋； 牙填料	威海若天 贸易有限 公司	2014/12/14	2024/12/13

13		30	12682608	咖啡饮料; 茶饮料; 糖; 糖; 食品用糖蜜; 谷粉制食品; 谷粉制食品; 米; 谷粉制食品; 谷粉制食品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14	2024/12/13
14		5	13316662	人参; 人用药; 消毒剂; 原料药;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用药; 杀虫剂; 中药袋; 牙填料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4	2025/1/13
15		30	13316686	麦乳精; 茶; 糖; 糖; 食品用糖蜜; 谷粉制食品; 谷粉制食品; 米; 谷粉制食品; 谷粉制食品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4	2025/1/13
16		33	13316707	白兰地; 含水果酒精饮料; 利口酒; 料酒; 烈酒(饮料); 米酒; 葡萄酒; 烧酒; 威士忌; 蒸馏饮料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4	2025/1/13
17		35	13325104	广告; 商业管理咨询;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簿记;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8	2025/1/27
18		32	13325434	啤酒; 果汁; 汽水; 苏打水; 无酒精饮料; 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 无酒精果茶; 水(饮料); 花生乳(无酒精饮料); 饮料制作配料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5/2/7	2025/2/6
19		35	13753649	广告; 商业管理咨询;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簿记;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5/2/21	2025/2/20

				发服务			
20		35	13316721	广告；商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簿记；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5/2/21	2025/2/20
21		35	13316722	广告；商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簿记；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5/2/14	2025/2/13
22		30	13753390	麦乳精；茶；糖；糖；食品用糖蜜；谷粉制食品；谷粉制食品；米；谷粉制食品；谷粉制食品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5/3/14	2025/3/13
23		32	13753537	啤酒；果汁；汽水；苏打水；无酒精饮料；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无酒精果茶；水(饮料)；花生乳(无酒精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5/3/14	2025/3/13
24		33	13753576	白兰地；含水果酒精饮料；利口酒；料酒；烈酒(饮料)；米酒；葡萄酒；烧酒；威士忌；蒸馏饮料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5/4/14	2025/4/13
25		5	13753203	人参；人用药；消毒剂；原料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中药袋；牙填料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5/4/14	2025/4/13

本所律师认为，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红参有限与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红参有限将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给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下发《商标转让证明》, 所涉商标还未取得商标权利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商标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30	12164846	咖啡饮料; 天然增甜剂; 龟苓膏; 乳鸽精; 冰糖燕窝; 虫草鸡精; 秋梨膏; 苓贝梨膏; 燕窝梨膏; 花粉健身膏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3/2/7
2		30	13316688	麦乳精; 茶; 糖; 糖; 食品用糖蜜; 谷粉制食品; 谷粉制食品; 米; 谷粉制食品; 谷粉制食品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3/9/30
3		33	13316691	白兰地; 含水果酒精饮料; 利口酒; 料酒; 烈酒(饮料); 米酒; 葡萄酒; 烧酒; 威士忌; 蒸馏饮料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3/9/30
4		32	13385360	啤酒; 果汁; 汽水; 苏打水; 无酒精饮料; 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 无酒精果茶; 水(饮料); 花生乳(无酒精饮料); 饮料制作配料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3/10/18
5		5	13316656	人参; 人用药; 消毒剂; 原料药;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用药; 杀虫剂; 中药袋; 牙填料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3
6		5	13316655	-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3
7		30	13316685	麦乳精; 茶; 糖; 糖; 食品用糖蜜; 谷粉制食品; 谷粉制食品; 米; 谷粉制食品; 谷粉制食品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30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七项商标权原申请人为红参有限, 红参有限将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给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还未取得上述七项商标权利证书。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使用上述七项商标权时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但对本次挂

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待取得七项商标权利证书后，将和本公司其他商标权一并无偿转让给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和使用上述商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专项检索核查及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权共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号
1	一种高丽红参汤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 年 10 月 15 日	红参有限	ZL 2013 1 0597165.7
2	一种高丽红参龙眼饮料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4 年 12 月 3 日	红参有限	ZL 2014 1 0005947.1
3	一种高丽红参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 年 12 月 3 日	红参有限	ZL 2014 1 0005199.7
4	一种高丽红参口服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 年 12 月 3 日	红参有限	ZL 2014 1 0004831.6
5	一种高丽红参青果饮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 年 12 月 3 日	红参有限	ZL 2014 1 0006487.4
6	一种双参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 年 12 月 17 日	红参有限	ZL 2014 1 0006485.5
7	一种高丽红参桑葚饮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 年 1 月 7 日	红参有限	ZL 2014 1 0005946.7
8	一种高丽红参罗汉果汤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 年 2 月 4 日	红参有限	ZL 2014 1 0004204.2
9	一种高丽参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 年 2 月 11 日	红参有限	ZL 2014 1 0004205.7
10	一种韩国高丽红参切片蜜片的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5 年 2 月 11 日	红参有限	ZL 2014 1 0004211.2
11	一种高丽红参片的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5 年 3 月 4 日	红参有限	ZL 2014 1 0004054.5
12	一种高丽红参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 年 3 月 18 日	红参有限	ZL 2014 1 0005198.2
13	一种高丽红参无花果饮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 年 3 月 18 日	红参有限	ZL 2014 1 0005540.9
14	一种模压高丽红参的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5 年 3 月 18 日	红参有限	ZL 2014 1 0004687.6
15	一种高丽红参膏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 年 4 月 8 日	红参有限	ZL 2013 1 0596983.5
16	一种高丽红参咀嚼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 年 4 月 22 日	红参有限	ZL 2014 1

					0005921.7
17	一种高丽参蜜片的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22日	红参有限	ZL 2014 1 0004832.0
18	一种高丽红参含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6月17日	红参有限	ZL 2014 1 0005923.6
19	一种高丽红参无花果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6月17日	红参有限	ZL 2014 1 0004689.5
20	蜜片包装盒（HS20-1）	发明专利	2015年7月15日	红参有限	ZL 2014 3 0332222.4
21	一种韩国高丽红参蜜枣的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5年7月15日	红参有限	ZL 2014 1 0005504.2
22	一种高丽参红葡萄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7月15日	红参有限	ZL 2014 1 0006484.0
23	一种高丽红参硬糖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7月22日	红参有限	ZL 2014 1 0005907.7
24	一种高丽红参膳食纤维膨化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11月4日	红参有限	ZL 2014 1 0384698.1
25	一种高丽红参蜜片的加工工艺	外观设计专利	2015年4月8日	红参有限	ZL 2013 1 0596438.6
26	鲜人参包装盒（T-1）	外观设计专利	2015年4月22日	红参有限	ZL 2014 3 0332283.0
27	蜜片包装盒（HS20-1）	外观设计专利	2015年4月22日	红参有限	ZL 2014 3 0332367.4

公司正在申请且已收到受理通知书的专利共6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
1	红参有限	一种高丽红参膳食纤维大豆蛋白膨化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23日	201510195004.4
2	红参有限	一种高丽红参大豆蛋白膨化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23日	201510194935.2
3	红参有限	一种新资源食品高丽红参破壁微米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28日	201510201485.5
4	红参有限	一种新资源食品高丽红参破壁微米颗粒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28日	201510201620.6
5	红参有限	一种新资源食品高丽红参破壁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6月8日	201510301922.0
6	红参有限	一种新资源食品高丽红参破壁粉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6月8日	201510301722.5

4、域名注册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服务机构
----	----	------	------	--------

1	威海红参.cn	2012.11.9	2017.11.9	威海万维传媒有限公司
2	威海红参.com	2012.11.9	2017.11.9	
3	中华红参.com	2012.11.9	2017.11.9	
4	中华红参.cn	2012.11.9	2017.11.9	
5	中国红参.com	2012.11.9	2017.11.9	
6	中国红参.cn	2012.11.9	2017.11.9	
7	环翠楼红参.cn	2012.11.9	2017.11.9	
8	环翠楼红参.com	2012.11.10	2017.11.9	
9	chinaredginseng.com	2013.10.27	2018.10.27	
10	chinaredginseng.cn	2013.10.27	2018.10.27	
11	huancuilouhongshen.com	2013.10.30	2018.10.30	
12	huancuilouhongshen.cn	2013.10.30	2018.10.30	
13	hclhs.cn	2013.12.16	2019.12.16	
14	hclrg.com	2013.12.30	2019.12.30	
15	hclrg.cn	2013.12.30	2019.12.30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二）固定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3-0062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52,585,419.05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9,106,174.91
机器设备	19,445,361.24
运输工具	3,079,662.69
其他设备	954,220.21
合计	52,585,419.05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1	红参有限	威房权证字第	台北路-58-7	3317.06	2013/1/21	厂房	是

		2013003351 号	号-101				
2	红参有限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03352 号	台北路-58-7 号-102	3272.70	2013/1/21	厂房	是
3	红参有限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03357 号	台北路-58-7 号-103	3218.23	2013/1/21	厂房	是
4	红参有限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03355 号	台北路-58-7 号-104	3272.70	2013/1/21	厂房	是
5	红参有限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03356 号	台北路-58-7 号-105	3317.06	2013/1/21	厂房	是
6	红参有限	威房权证字第 2012062107 号	台北路-58-8 号	53.85	2012/12/7	传达室	是
7	红参有限	威房权证字第 2012062108 号	台北路-58-9 号	225.83	2012/12/7	配电室	是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是否抵押
1	鲁 KHH058	小型轿车	非营运	否
2	鲁 K71599	小型轿车	非营运	否
3	鲁 KOR555	小型轿车	非营运	否
4	鲁 K8G099	小型轿车	非营运	否
5	鲁 K00165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否
6	鲁 KEA058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否
7	鲁 KEY058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否
8	鲁 KKE058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否
9	鲁 KOR099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否
10	鲁 K85599	中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否
11	鲁 K82299	大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否
12	鲁 K83399	大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主要固定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存在抵押外，公司的其他财产不存在担保、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资产的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界定为: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签订日期(履行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美元)	履行情况
1	《合同》编号: ES20130108	买方:红参有限,卖方:韩国(株)E-Su ENG	2013年1月8日	买方向卖方购买设备	\$ 620,300.00	正在履行
2	《鲜园参进口合同》	买方:红参有限,卖方:韩国天参正营农组合法人	2013年10月11日	买方向卖方购买韩国高丽鲜园参	4,046,910.00	履行完毕
3	《韩国高丽鲜园参进口合同》	买方:红参有限,卖方:韩国天参正营农组合法人	2013年10月22日	买方向卖方购买韩国高丽鲜园参	4,046,910.00	履行完毕
4	《韩国高丽鲜园参进口合同》	买方:红参有限,卖方:韩国天参正营农组合法人	2013年10月29日	买方向卖方购买韩国高丽鲜园参	4,046,910.00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签订日期(履行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红参有限区域代理合同》	甲方:红参有限,乙方: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2日	甲方授权乙方为威海地区的区域代理商	年销售目标3000万元	正在履行
2	《产品销售合同》	买方:威海兴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卖方:红参有限	2014年10月	买方购买卖方产品	502万元	履行完毕
3	《红参有限区域代理合同》	甲方:红参有限,乙方: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甲方授权乙方为威海地区的区域代理商	年销售目标3000万元	正在履行
4	《红参有限区	甲方:红参有限,	2015年5月8	甲方授权乙方为	年销售目标	正在履行

	《区域代理合同》	乙方：威海华高贸易有限公司	日	威海地区的区域代理商	1000 万元，首次进货额度不低于 200 万元	
5	《红参有限区域代理合同》	甲方：红参有限， 乙方：烟台齐韩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0 日	甲方授权乙方为烟台地区的独家区域代理商	年销售目标 3000 万元，首次进货额度不低于 300 万元	正在履行
6	《红参有限区域代理合同》	甲方：红参有限， 乙方：威海万木春堂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5 日	甲方授权乙方为威海地区的区域代理商	年销售目标 3000 万元，首次进货额度不低于 500 万元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甲方：红参有限， 乙方：安徽利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	乙方为甲方销售产品	3000 万元	正在履行
8	《红参有限区域代理合同》	甲方：红参有限， 乙方：威海天康肿瘤药房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	甲方授权乙方为威海地区的区域代理商	年销售目标 1000 万元，首次进货额度不低于 200 万元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1) 2015 年 6 月 2 日，红参有限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威商银授信字第 DBHT81700150021071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期限届满日最长不得超过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15 年 6 月 4 日，红参有限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威商银借字第 817182015060401885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途为购参，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5 年 6 月 2 日，立华有限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2107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就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参有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 4,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立华有限在建工程。

2015 年 6 月 2 日，立华有限、威海鸿宇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高晖富及隋丽霞分别与威海市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为 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150021075 号、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150021076 号、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150021077 号、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150021070 号、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150021073 号），就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参有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 4,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保证担保。

(2) 2015 年 9 月 6 日，红参有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T10（融资）20150016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金额为 1,6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叁年，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

2015 年 9 月 10 日，红参有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JN15101012015011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800 万元，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

2015 年 9 月 6 日，红参有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T10（高抵）2015001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红参有限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1,400 万元，抵押物为红参有限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9 月 6 日，高晖富、隋丽霞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T10（高保个）20150016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红参有限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1,600 万元。

(3) 2015 年 9 月 28 日，红参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威银贷字第 7363103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3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15 年 9 月 22 日，红参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威银最抵字第 73631010 号、2015 威银最抵字第 73631012 号），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与红参有限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分别为 3300 万元和 300 万元，抵押物为红参有限合法拥有的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9 月 22 日，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高晖富、隋丽霞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威银最保字第 73631048 号、

2015年威银最保字第73631049号、2015年威银最保字第73631050号），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与红参有限自2015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2日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3,600万元。

4、保证合同

红参有限在报告期内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公司由红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红参有限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相关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部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3-0062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威海万木春堂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2,400.00	1年以内	48.91
烟台齐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46,204.00	1年以内	39.07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50,280.60	1年以内	6.60
安徽利宏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758.60	1年以内	2.13
天津极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320.00	1年以内	1.37
合计	—	30,487,963.20	—	98.08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无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3-006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599,145.10
1 年以上	3,044,678.91
合计	15,643,824.0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排序所得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青岛丽田包装	往来款	6,500,877.74	41.93
吴江市华强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64,175.47	17.18
威海沃盛进出口	往来款	970,297.44	6.26
A PACK	往来款	667,200.00	4.30
青岛闽兴包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3,256.57	2.47
合计	—	11,185,807.22	72.1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无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均是公司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质的文件在经营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形成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和第八章“公司的子公司”中披露的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收购子公司外，自 2013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资产变化的行为。

(二) 经核查，自 2013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二）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27日进行两资增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表决、会议决议所作的审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和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董事

（1）高晖富，男，汉族，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职称。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毕业于青岛大学；1995年7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威海市供销进口汽车配件公司，担任业务员；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威海市富天经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威海市富天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6月至今，就职于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红参有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就职威海环翠楼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科学院红参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姜志辉，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副主任药师。1991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威海申威药业有限公司，先后任职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威海华夏药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威海华洋药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3至2012年10月就职于

文登瑞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红参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3) 张崇禧，男，汉族，195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国家执业药师。1982年至1984年，就职于吉林省德惠市中医医院，任中药师；1987年至2007年就职于吉林农业大学中药材学院，先后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研究生导师、教授；1992年至2000年兼职深圳江山北方保健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职吉林省江山保健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3年就职于山东大学（威海）海洋学院药学专业，任教授、研究生导师；2013年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红参有限，任技术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董事。

(4) 隋丽霞，女，汉族，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5年11月就职于荣成市商业大厦，任会计；1995年12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威海百货大楼，任会计；2003年3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威海市医药公司，任会计；2004年6月至今，任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刘敏玲，女，汉族，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出纳、成本会计、成本主管、事业部成本处处长、兼任综合管理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2009年4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三角华通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海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威海环翠楼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2013年5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红参有限，任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公司监事

(1) 丛日昕，男，汉族，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初级会计师。2001年8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文登刺绣工业集团公司，先后任出纳、会计、主管会计；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威海旺琳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威海皓菲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红参有限；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 张海，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助理工程师。1993年9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山东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班长、设备主管、工程设备部经理等

职务；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威海麦金利生物有限公司，任厂长职务；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红参有限，任生产部技术副经理、车间主任职务；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王振波，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科学士学历，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山东文登酿酒厂（山东颐阳酒业有限公司）技术科，任技术员职务；1993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威海金颐阳药业有限公司技术科，任副科长职务；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威海昂仕生物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主管职务；2005年11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美博生物科技（烟台）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职务；2008年12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吉林省伊通县黄金鼎酒业有限公司（吉云集团），任总工职务；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红参有限，任研发部副经理职务；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 高晖富任总经理。
- (2) 姜志辉、张崇禧任副总经理。
- (3) 刘敏玲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崇禧、朴石根等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一致同意高晖富、张崇禧、朴石根、姜志辉、张在顺、于江春、姜丽萍、郑友兰、王振波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高晖富、张崇禧、姜志辉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董事”；王振波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监事”。

(2) 朴石根，男，1949年12月出生，韩国大田人，韩国国籍，长期在中国居留，高中学历。1975年进入国家公署专卖厅，分配于韩国扶余高丽人参厂，取得国家级红参加工技师资格证，之后又在红参浓缩方法、红参饮料产品、红参制品加工、鲜参鉴定教育、人参栽培及人参鉴定教育等学习方面结业；1987年韩国烟草人参公社改制后，取得了红参加工最高等级的国家红参加工1级（红参加工产业技师）证书，在生产部任生产科长；1990年韩国人参公社成立，任产品负责人；2003年调任到中部原料事务所，任鲜参购买科长；2007年退休后于2008年2月就职于韩国人参公社下属的子公司KGC公司大田分公司；2012年起任锦山人参农协技术顾问；2013年任锦山人参公社工厂长；2014年4月7日起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红参有限，任技术顾问；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顾问。

(3) 张在顺，女，1954年1月出生，韩国大田人，韩国国籍，长期在中国居留，高中学历。1973年进入国家公署专卖厅，分配在韩国扶余高丽人参厂，从事人参系列实验室化学分析及人力资源工作；1987年韩国烟草人参公社改制后，取得国家红参加工产业技师证书，先后就任红参加工部门主管、红参加工工艺培训师；1990年韩国人参公社成立，先后担任收购检验员、包装检验员、红参半成品总管、鲜参管理室长、天地良鉴别责任人，红参湿蒸、红参包装等管理负责人；2002年离休后，于2008年2月就职于韩国人参公社下属的子公司KGC公司大田分公司；2012年起任锦山人参农协红参加工技术指导；2014年4月7日起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红参有限，任技术顾问；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顾问。

(4) 郑友兰，女，195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教授，研究生导师，国家执业药师。1974年9月至1978年11月下乡知识青年，在吉林省榆树县十四户公社；1978年11月至1982年11月，长春中医学院中药专业本科毕业，医学学士学位；1982年11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吉林农业大学特产园艺系和中药材学院药用植物专业及中药学专业，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研究生导师、国家执业药师；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红参有限，任高丽红参研究专家；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高丽红参研究专家。

(5) 于江春，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士职称，大专学历。2001年10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威海华洋药业有限公司，先后从事过工艺员、生产管理员、QA岗位；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文登瑞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质量部QA主管职务；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红参有限，任质量部副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质量部副经理。

(6) 姜丽萍，女，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学本科，助理工程师；1996年至2002年就职于山东神通海洋生物公司，从事化验室检验工作；2003年至2006年就职于山东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品管部QC工作；2006年至2012年就职于山东海森药业，先后从事品管部QC和QA工作；2012年至2013年就职于威海麦金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化验室主任职务；2013年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红参有限，任化验室主任职务；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化验室主任。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任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任职资格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综上，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和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3-00625 号《审计报告》，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消费税	酒类销售收入	10%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2、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 2013 年 11 月 13 日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威海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威海市 2013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威科规字[2013] 108 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财政补贴 30 万元。

根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威临港财预专指[2014] 71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收到财政补贴 8.43 万元。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5 日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创新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临港财企指[2014] 5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收到财政补贴 60 万元。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4 日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威临港财预指[2014] 220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财政补贴 80 万元。

根据 2015 年 5 月 15 日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市级节能减排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威临港财预[2015] 56 号），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收到财政补贴 50 万元。

综上，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过税收优惠，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

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29日，威海市地方税务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红参有限、立华有限自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无欠税。

2015年10月30日，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红参有限、立华有限2015年9月30日之前申报税款全部缴纳入库，无欠税现象，未发现偷税漏税现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没有享受过税收优惠，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且税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红参有限

2013年12月26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威环新审（2013）12-5号《关于威海环翠楼红参有限公司人参和红参食品、保健食品研发生产（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威海市工业新区草庙子镇台北路58号，项目占地面积289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643.75平方米，工程总投资245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种红参食品、保健食品、配制酒472吨。2015年1月12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威环临港验（2015）04号《验收意见》，意见如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具备正常使用的条件，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2015年8月18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红参有限核发编号为2015威排字第094号《城市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17日。

2015年5月11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红参有限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污染事故与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立华有限

2011年2月2日，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针对立华有限印刷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如下：“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引入有利于当地经济建设，同时也有利于解决当地劳动就业问题，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大气、水、固体、噪声污染源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只要生产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实施环保行政部门提出的审批要求，并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和防范，则可以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使环境影响降到最低限度，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2012年2月3日，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威水环评第2012-006号）：“立华有限项目建成后，在用户主动申请并网并承担相应工程费用的前提下，其产生的污水在用户自行处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可经市政污水主管道输送到威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2012年2月22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威环新审[2012]2-2《审批意见》：“项目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意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正在建设中。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保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5年11月5日，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红参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没有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重大纠纷、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上述生产企业，不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015年5月6日，青岛新纪元能源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针对红参有限年产8000t人参和红参食品、保健食品研发生产（一期）项目出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认为红参有限年产8000t人参和红参食品、保健食品研发生产（一期）项目已具备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安全设

竣工验收的条件。2015年5月29日，红参有限8000吨/年人参和红参食品、保健食品研发生产（一期）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在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临港安监项目[验收]备字[2015]001号。

2014年6月19日，红参有限1#、2#、3#、5#车间及办公区改造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安全经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公司已在四川成都建立环翠楼红参成都有限公司，在上海成立销售事业部。红参成都主要负责全国的高端产品销售，2016年该公司销售目标为1亿元人民币。该团队现主要负责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维护、全国范围的招商和销售。未来几年内，该团队立志成为公司下一步营销工作的中坚力量。同时，公司在上海成立销售事业部，主要负责低端市场的销售和招商。公司未来将依托成都子公司、上海事业部及公司本部快速开拓市场，2016年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布局15家“环翠楼韩国高丽红参体验馆”，作为重点地区豪华商圈的旗舰销售平台，计划在全国范围内400家商场、5000家药店、3个机场铺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未来没有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是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15名。其中，105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7 名员工因退休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合同；1 名员工因在其他公司任职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合同；2 名员工因是外籍人士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合同。上述人员均依法与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且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形式与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为 105 名员工统一缴纳社会保险，其余 1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7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2 名员工为韩国人，无法在国内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为其投保意外伤害险；1 名员工因在其他公司任职由其他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经核查，公司已在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公积金账户，但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晖富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通过履行股东权利，督促公司尽快全面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健全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如公司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的补缴义务、滞纳金、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与现有在职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已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现有在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公司未因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未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公司用工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情况

1、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所在地税务、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高晖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接受其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股票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牟云春

经办律师：_____

范丹梅

经办律师：_____

牟云春

2016 年 1 月 14 日